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72號

原告 李艾紘

訴訟代理人 林佳真律師

被告 林啟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及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嗣於民國103年2月間離婚。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102年7月間，向訴外人林柏宏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則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兩造離婚後，因被告拒絕清償系爭借款，訴外人林柏宏轉向原告請求清償，原告與訴外人林柏宏協商後，由原告分期於103年3月起至105年5月止，以每月清償1萬元之分期付款方式清償系爭借款，合計系爭借款利息及本金共計清償26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為清償之借款債務，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致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債
05 務清償證明等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0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08 實。

09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10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11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3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4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
15 條第1、2項亦各有明定。是原告既已基於保證人之地位，為
16 主債務人即被告清償系爭借款，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於清償
17 之26萬元範圍內，取得訴外人林柏宏對被告之債權。而原告
18 所取得者為系爭借款，則依上開規定，得計算遲延利息者僅
19 限於本金20萬元，就其餘利息部分則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

20 (三)原告固聲明就代償之全部26萬元，皆請求加計遲延利息等
21 情。然保證人向債權人清償後，依民法第749條行使代位權
22 者，乃基於債權法定移轉，於清償限度內行使原債權之權
23 利，故其得行使之債權內容，應視原債權約定而定。原告所
24 代償之26萬元中，既僅有20萬元係供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則
25 其行使代位權時，自僅得請求就上開本金數額加計遲延利
26 息，並不得請求併就所代償之遲延利息6萬元再行加計遲延
27 利息。又原告自103年5月間已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得自該日
28 起請求被告於本金20萬元之範圍內，按系爭借款原定利率計
29 算之利息，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借款原定利率之證明，而原
30 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見本院卷
31 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01 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元，
03 即其中20萬元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
0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9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五、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1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2 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
13 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敘
14 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楊霽